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43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广东蓝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1501 房号（仅限办公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OM46M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纪运成 电话：188 19

案由：未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没有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88 号）的要求，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前到税务机关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）登记。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88 号），给予行政处罚：罚款 19000 元。现你单位又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43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蓝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、2025 年 4 月工资表/工资流水、2025 年 4-5 月考勤、整改情况说明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43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七条第四项及其附件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严重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9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签名：

